

法 学 实 践 教 学 系 列 丛 书

丛书总主编 程乃胜 齐兴利

票据法典型案例评析

谢冬慧 张明霞 编著

LAW



南京审计学院
法学实践教学系列丛书

丛书总主编 程乃胜 齐兴利

票据法典型案例评析

谢冬慧 张明霞 编著

LAW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典型案例评析 / 谢冬慧, 张明霞编著. —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10

(法学实践教学系列丛书)

ISBN 978-7-305-13049-6

I. ①票… II. ①谢… ②张… III. ①票据法—案例
—中国 IV. ①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8886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丛 书 名 法学实践教学系列丛书
书 名 票据法典型案例评析
编 著 谢冬慧 张明慧
责任编辑 曹 芳 吴 华 编辑热线 025-83596997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盐城市华光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 字数 360 千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3049-6
定 价 30.00 元

网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 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 (025) 83594756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 序

“法律的生命并非逻辑,而是经验”,而经验的获得必须依赖于实践。法学教育以培养高水平的法学专门人才为目标,这就要求法学院对学生的培养必须坚持理论与实践有机紧密结合。在立足于对法学基本理论知识掌握的基础上,通过大量实践找到理论与实践的契合点,在实践中运用和反思理论,才能在提高法科学生实务能力的同时推动理论的发展乃至整个社会的法治进程。因而,改革实践教学、推行体系化的职业技能训练是法学教育的内在要求。

法科学生的职业技能养成和创新能力培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体系化的全方位实践教学来保障。我校法学院经过近十年的探索,逐步形成了“从课内到课外、从校内到校外”的全方位实践教学模式。首先,课内实践教学环节,以针对性强的能力培养为课程开设目标,形成了合理的课内实践教学课程体系:打造了一批专门的实践课程,在部分课程中增设实践教学学分,在专业教学中大量引入案例教学、互动式教学等手段。其次,课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法学综合实践中心建设的同时将实践教学课堂向各种课外实践活动、各类学生活动和社团活动全面延伸,最大可能地开辟课外实践教学途径。再次,校外实践教学环节,创新实践基地的建设与合作理念,除了夯实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传统型实践基地外,结合地方和行业资源,创建了大量特色的实践教学基地。

经过长期坚持不懈的努力,我校法科学生的综合素质逐步提高,毕业生获得较高的社会评价,法学专业的实践教学成果也获得了同行和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2009年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改革获得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2010年,法学专业“模拟东京审判”——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第二课堂相结合的实践创新获得江苏省高教学会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创新二等奖;同年,法学专业微格实验室(法学实验教学中心与语言实验室联合申报)获得财政部“中央与地方共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实训基地”项目资助;2011年12月出版的《中国法学教育状况(2009)》中,以较大篇幅详细介绍了我校法学专业以“模拟

东京审判”为代表的成功的实践教学经验;2012年法学院实践教学中心获得江苏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立项;2013年法学专业“推进复合创新、强化实践教学——特色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获得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

作为实践教学的成果之一,也是对前期的实践教学进行总结和反思,我们推出了这套南审法学实践教材系列,总共有七本教材,其中有专门的实践课教材,如法律实务教程、法律诊所教程、模拟法庭教程、法庭辩论;也有部分专业案例教材,如合同法案例教程、票据法案例评析;更有南审独特的实践项目教材,收录了包括模拟东京审判、模拟联合国、模拟选举等特色实践活动在内的实践项目。这套教材的编著,一方面是为了介绍我校法学院的实践课程和项目,另一方面是希望能够获得兄弟院校乃至广大社会公众的批评和建议,以推动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向着更好的方向发展。

南京审计学院法学实践教材系列编写组

再版说明

本书作为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组织主编的《新经济·法律案例评析丛书》之一,初版于2003年1月面世,由汉语大词典出版社出版。现今,本书已使用10年有余。在这10年当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曾做过修改,主要是2004年8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修正版。

最近几年,学界一直在探讨《票据法》的重新修订一事。2010年10月9日在上海,由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主办、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律研究院承办了第一次全国票据法修改研讨会。会议分别从票据代理、票据金额记载、票据签名、票据无因性、人的抗辩、票据善意取得、利益返还请求权等方面对我国《票据法》的修改进行了广泛的交流。2012年3月21日,在黑龙江省的哈尔滨市,国内票据法知名学者再次相聚,围绕票据融资功能、电子票据、扩大支票的使用主体、扩大本票的使用范围、拒绝支付制度等诸多问题展开了研讨,为官方修改《票据法》提供了有力的理论和舆论支持。

无论如何,票据作为一种有价证券,它的用途在于不仅可以用作支付工具,而且还是市场经济中重要的流通工具、信用工具。其安全使用问题极为重要,而票据立法就是追求流通便捷与交易安全的价值目标,可以说,票据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是经济交易秩序安全的典型代表。票据的产生及设计来源于商品交易活动中对资金安全、流通快捷的需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易规模不断扩大、频率不断提高,更需要利用票据这一现代结算工具以简化交易程序、保障交易安全、提高交易效率、促进资金流通。《票据法》正是一种对交易安全的制度性设置,确保了经济交往的安全。因此,作为当下的法律人或经济活动主体必须了解和把握《票据法》基本理论和实践知识,才能在经济交往中防患于未然,取得高效的经济收益,社会生活也因此有序平稳。

票据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不可或缺的民商事法律,也是当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学专业学生必须掌握的一门专业知识。目前,全国法学院校几乎都开设《票据法》课程,一般为法学专业高年级学生开设的专业选修课。本书以鲜活的案例为票据法法条及理论的理解,提供了良好的学习资源,但是,原版书现已脱销,无从购买,决定再版。因此,按照2004年修正版的票据法内容对原书稿进行修改后,重新出版。

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 谢冬慧 张明霞

201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立法宗旨案例	1
关于《票据法》的适用范围案例	2
关于票据活动的基本原则的案例	4
关于票据行为、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的案例	6
关于票据行为代理的案例	8
关于非完全行为能力人签章效力的案例	11
关于票据记载事项的案例	13
关于票据关系及其基础关系的案例	16
关于恶意或重大过失取得票据的案例	19
关于票据抗辩的案例	21
关于票据伪造的案例	24
关于票据变造的案例	26
关于票据丧失及其救济的案例	29
关于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的案例	34
关于票据时效的案例	37
关于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案例	40
第二章 汇 票	44
第一节 出 票	44
关于汇票概念及种类的案例	44
关于汇票出票行为及效力的案例	47
有关汇票格式的案例	50
关于汇票付款日期的案例	54
关于汇票出票效力的案例	58
第二节 背 书	61
关于票据权利转让的案例	61
关于粘单的案例	65
关于背书记载事项的案例	67
关于背书连续的案例	70
关于背书中后手责任的案例	73
关于不当背书效力的案例	76
关于背书人禁止背书效力的案例	78

关于委托收款背书的案例	81
关于质押背书的案例	83
关于期后背书的案例	87
关于转让背书效力的案例	89
第三节 承 兑	92
关于承兑概念的案例	92
关于付款人提示承兑期间的案例	95
关于承兑行为的案例	98
关于承兑效力的案例	101
第四节 保 证	103
关于汇票保证的案例	103
关于汇票保证记载的案例	106
关于票据保证效力的案例	109
关于票据保证责任的案例	111
关于保证人追索权的案例	114
第五节 付 款	117
关于提示付款的案例	117
关于付款人足额付款义务的案例	120
关于受托付款银行的责任案例	123
关于付款人的审查义务的案例	125
关于付款的效力的案例	129
第六节 追 索 权	132
关于追索权概念及要件的案例	132
关于追索权丧失的案例	135
关于追索权效力的案例	138
关于追索金额的案例	142
第三章 本 票	146
关于本票的概念及种类案例	146
关于本票记载事项的案例	150
关于本票“见票”制度的案例	154
第四章 支 票	158
关于支票的概念及其种类案例	158
关于支票存款账户开立的案例	160
关于支票记载事项的案例	163
关于空头支票的案例	167
关于支票付款的案例	170
关于支票付款时间及效力的案例	173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77
关于涉外票据及其法律适用的案例.....	17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82
关于票据欺诈行为及责任的案例.....	182
关于票据业务人员法律责任的案例.....	186
附录一 票据法律法规.....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0
支付结算办法.....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21
附录二 主要参考书目.....	227
第一版后记.....	228

第一章

总 则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 的立法宗旨案例

[案情简介]

陈某是东山市有名的“暴发户”，1990年以来，他靠房地产开发富了起来，在当地赫赫有名。一次，他到西山市出差，住在当地一家豪华的宾馆里。晚上，该宾馆的服务小姐方某(熟悉陈某)去了他的房间，提出要为他“服务”。事后，该小姐要求陈某给她一笔钱，否则就将此事张扬出去，陈某无奈，就开了一张2万元的支票给了方小姐，但是陈某在支票上使用的是别名。方小姐拿着该支票到银行取钱未果，再去找陈某，陈某不理睬，方小姐便将陈某告上法庭，要求陈某支付给她2万元人民币。

一、审理结果

法院经过调查审理，宣布此票据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并且对方、陈二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建议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二、作者观点(法理评析)

法院之所以做出这样的处理决定，理由如下：

方、陈二人之间的所谓票据关系是建立在违法基础上的，破坏了社会的公序良俗和正常的社会秩序，法律当然不予以保护。卖淫嫖娼是违法行为，我国《票据法》第1条开宗明义规定了《票据法》的立法宗旨：

(1) 规范票据行为，票据行为是票据当事人以发生票据债务为目的的法律行为，这种票据债务是以合法存在为前提，而不是在受到敲诈或其他胁迫作用下形成的；方、陈二人之间所形成的票据债务显然不以合法存在为基础。

(2) 保障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票据当事人是指出票人、背书人、持票人、付款人等票据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制定《票据法》是保障票据正常使用和流通的需要，只有是票据当事人合法的权益，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否则有违立法的基本精神。所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就是指当事人的正当利益，即法律所规定予以保护的利益，才予以保护，如果当事人的利

益是不合法的、非正当的利益,例如卖淫嫖娼所得、赌博所得,等等,是包括《票据法》在内的法律都不会予以保护的。显然,本案中,方、陈二人之间的利益是不合法和非正当的,理应不予保护,法院没有支持方小姐的诉讼请求是正确的。

(3)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票据法》是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它与社会的公序良俗应该是和谐统一的。而本案方、陈二人之间的行为与社会的公序良俗极不和谐。

(4)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票据是随着社会经济尤其是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正确地使用票据将会大大促进经济的发展,也就是说,对于票据,应该在法制和道德的基础上,以法律为准绳,发挥票据的支付、使用、结算和融资功能,以票据有利于社会经济活动的功能,协调经贸关系,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本案案情明显违背这一基本精神。

三、对市场经济的影响

票据的使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由于票据具有要式性、文义性、无因性、独立性、流通性等特点,从而决定了票据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法律关系,票据行为也不同于一般的民事行为。法院在审理票据纠纷案件时,不能用一般的民事法律规范和理论去规范票据行为,需要用票据法规范和理论去规范票据行为。《票据法》的意义,就在于严格规范票据行为,保证和促进票据功能的实现,从而有利于商品经济的运行和发展。制定《票据法》的基本目的就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此,我国《票据法》出台时的草案说明中曾经提到:“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票据已经成为社会经济活动中法人、公民进行资金清算的重要支付工具。”“制定票据法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为了使各种票据活动有法可依,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制定票据法。”^①不难发现,这一立法宗旨对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将起到巨大作用。

四、本案例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国际惯例

《票据法》第一条 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关于《票据法》的适用范围案例

【案情简介】

川口秀一是日本大阪人,出生于1980年,家资殷富。1999年到中国人民大学留学,学习中国语言和经济。为显阔气,1999年10月女朋友生日那天,在北京某商城,川口秀一买了一枚价值人民币250万元的钻石项链,折合日元近3300万日元,使用其父亲资助其读书

^① 周正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草案)》的说明,见林毅:《票据法原理与实务》,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1996年版,第303页。

的空白支票,补充金额后支付了这笔巨款。其父亲川口山雄知晓后,大发雷霆,一方面严加管束儿子的行为,另一方面则函告北京某商城,称其子年方 19 岁,按日本民法规定属于未成年人,无完全行为能力,其补足支票并交付支票的行为应归于无效,要求退还该笔款项 250 万元,项链退给某商城。北京某商城则坚持川口秀一的票据行为有效,不同意退还。双方发生纠纷,诉诸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理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案应适用中国的法律规定,认定川口秀一具有票据行为能力,其票据行为有效,故川口山雄败诉。

二、法理评析

对于本案,曾经有两种观点。^①一种观点认为,本案应适用川口秀一的国籍法,即适用日本的法律。其理由是,在国际私法上,对于有关当事人的能力、身份等方面的法律冲突,在冲突规范上,大多采用属人法主义,来解决有关的法律冲突。在票据行为人的行为能力判定上,如果采用属人法主义,则须根据票据行为人的所属国来确定应适用的法律:票据行为人是哪国人,即适用哪国法律来确定其行为能力,而不管其行为发生在哪个国家。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对于本案,票据行为人的行为能力应依据行为地所属国的法律,即以中国的法律为准据法。在国际私法上,对于若干法律行为,特别是对于债的法律行为,主张“场所支配行为”,对于所发生的法律冲突,通常采用行为地法主义。在票据行为能力的判定上,有些国家例如英国和美国一直强调采用行为地法主义,不管行为人为哪国人,只要在该国为票据行为,即依该行为发生地所在国的法律,确定其是否为票据行为能力人。

本案属于涉外票据纠纷,上述两种观点都不完全正确。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理由有三:

(1) 国际上一般采用三种原则确定票据行为人有无行为能力:属人法主义、行为地法主义和折中主义。我国采用国际私法解决法律冲突的通行做法——折中主义。即票据债务人的行为能力原则上应依据当事人本国法,但如果依其本国法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而依行为地法为有行为能力时,应依行为地法。

(2) 依据我国《民法通则》及《意见》规定,川口秀一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虽然依据日本法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而依我国法律,自然人年满 18 周岁即为成年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应当认定其有民事行为能力。显然,票据行为属于民事行为之一。

(3) 依据我国《票据法》适用范围的规定,川口秀一的票据行为应适用我国《票据法》,无论是在空间,还是在事项上。而我国票据法关于涉外票据纠纷,明确规定票据债务人的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但票据债务人的行为能力,依据其本国法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而依照行为地法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根据本案案情,应适用中国法。我国《票据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而《票据法》第五章对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作了专门规定。川

^① 吕来明:《票据法前沿问题案例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44 页。

口秀一的票据行为发生在中国境内,完全应当适用我国《票据法》第五章的规定。

三、对市场主体的影响

我国《票据法》在空间和事项上完全采用属地主义,即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均适用本法。这里的票据活动指能够引起票据权利或义务发生变化的行为,如出票、背书、承兑等。《票据法》在票据种类上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与德国票据法、法国票据法、瑞士债务法、日本票据法以及日内瓦统一票据法一致,仅与美国统一商法典将票据分为汇票、本票、支票和存款单四种的规定有异。这样便于在国际经济交往中资金的结算和融通,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此案留给我们的启示是:解决票据纠纷,首先要找准所适用的法律规范。

四、本案例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国际惯例

《票据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票据法》第九十六条 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据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而依照行为地法律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

《民法通则》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法通则》意见第一百八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如依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而依我国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应当认定为有民事行为能力。

关于票据活动的基本原则的案例

[案情简介]

被告人胡某为了达到骗取钱财的目的,在某地银行开立了一个银行支票账户。实际上胡某账户内只有几百元钱,但他却利用签发空头支票的手段,连续在一些高档商场购买了家用电器和首饰等物品,价值5万多元。不久,他又进了赌场,一次输掉1万元,他同样利用签发空头支票的手段才得以脱身。很快,商场及“赢家”报案,胡某签发空头支票的事情败露,受到法律的制裁。

一、审理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对于在商场胡某实施了签发空头支票的行为,其主观上有骗取财物的目的,符合票据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应定票据诈骗罪,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罚。至于在赌博中胡某的所为,法院没有支持“赢家”的请求。

二、法理评析

法院之所以要给胡某定罪判刑,根本原因在于:本案中,胡某的出票行为没有遵从票据

活动的基本原则。依据《票据法》第三条的规定,票据活动应遵守以下两项基本原则:

(一) 票据活动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包括遵守票据法本身和刑法、民法、合同法、担保法等其他法律,以及银行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票据法》既是经济法中不可或缺的内容,又是民商事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然应遵守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也就是说,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都必须遵守法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那么,民事主体从事票据活动也不例外,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遵守《票据法》以外的法律、法规,一般认为包含两方面内容:^①

(1) 是指与票据行为有直接关系的法律,如我国《民法通则》中关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完全适用票据行为人,民事诉讼中的公示催告程序的规定,完全适用票据法中关于票据丧失补救的公示催告。

(2) 是指票据活动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如我国法律规定枪支弹药是禁止流通物,不得自由买卖,因此不得利用票据违法购买枪支弹药,不得利用票据行贿受贿。至于签发空头支票偿还“赌债”更是错上加错,由于“赌债”本身不受法律保护,对于“赢家”的追诉可以不予支持。

此外,还应包括遵守这些法律的基本原则,例如在签发、转让票据时,应当遵守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弄虚作假,欺骗他人,给他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否则,又将触犯更为严厉的刑法,构成犯罪。本案的胡某签发空头支票从商场骗取财物的行为,既违反了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又触犯了刑法的有关规定。

在票据活动中,还应当遵守一些行政法规,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票据的格式、印制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值得注意的是,票据活动范围广泛,它除了包括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票据行为以外,还应包含票据的印制、管理等活动,所有票据活动都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二) 尊重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归于无效。同理,票据活动不得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具体讲就是票据当事人不得利用票据活动来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和安全,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本案中,赌博是违法行为,胡某利用签发空头支票支付“赌债”也是一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的行为,违背了应有的社会责任。

三、对市场主体的影响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总体要求,因为票据活动既有积极作用,也可能产生不良影响,所以,在《票据法》中明确这一点是非常必要的,它使票据当事人在票据活动中能够谨慎行事,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① 参见国务院法制局财政金融法规司:《〈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讲解》,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8页;张栋主编:《票据法新释与例解》,同心出版社,2000年版,第9—10页。

四、本案例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国际惯例

《票据法》第三条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民法通则》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民法通则》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五款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

《民法通则》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将依法追究企业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关于票据行为、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的案例

【案情简介】

1996年8月10日，甘肃某电器公司与浙江某无线电厂签订了订货合同，商定由无线电厂供应五种型号的“星星”牌音响800台，总价款36万元，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签订后，该电器公司签发了金额为36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收款人为浙江某无线电厂，并向自己的开户行农行申请了承兑。同年10月6日，该电器公司收到货物。投放市场后，因该批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被甘肃省工商局扣押封存，该电器公司遂向其所在地基层法院起诉，要求浙江某无线电厂退还货款，赔偿损失，同时申请法院裁定农行暂停支付其申请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浙江某无线电厂也不甘示弱，要求自己的开户行建行对汇票进行贴现。建行按操作规程向农行查询后，发出了银行承兑汇票划付报单。同时，该无线电厂还向农行发出传真，表示汇票如遭拒付，将向法院起诉农行，请求赔偿损失。

一、审理结果

当地法院驳回了甘肃某电器公司要求裁定农行暂停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请求，要求农行在收到建行发出建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划付报单后，如期履行承兑义务，将36万元划拨到浙江某无线电厂的账户。

二、法理评析

本案涉及与票据有关的基础关系、票据行为及票据的权利与责任等票据法律关系。

(1) 票据是指出票人依据法律规定发行的，由自己承诺无条件支付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根据票据法的一般原理，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作为有价证券，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① 票据是完全的有价证券。票据权利的产生、行使和转让都与票据的占有不可分离。从票据权利的产生看，票据权利与票据的作成一同产生，在票据作成前并不存在票据权利，因此票据又是设权证券。从票据权利的行使看，行使权利时，必须提示票据，转移票据时，必须交付票据，受领票据记载的一定金额后，必须将票据交回给付款人，才能消灭票据关系。

② 票据是债权证券。票据持有人就是债权人，可以根据票据所记载的事项内容向票据

债务人请求金钱给付。

③ 票据是要式证券。票据的作成格式和记载事项,必须遵从票据法规定的格式,才能产生票据的效力。

④ 票据是文义证券。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完全取决于票据上记载的文字,不受票据上文字以外事项的影响。

⑤ 票据是无因证券。票据权利的存在只依票据上的文义确定,权利人享有票据权利只以持有票据为必要,至于权利人取得票据的原因、票据权利发生的原因均可不管。

(2) 根据票据法原理,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包括票据基础关系和票据关系。票据基础关系是票据关系产生的前提,它受民法调整。一般指原因关系、资金关系、票据预约关系等。票据法律关系是指由票据行为本身产生或根据票据行为由票据法直接规定的法律关系,这种关系受票据法调整。本案电器公司与无线电厂的订货合同,合同中双方的票据预约关系,电器公司与农行的资金关系等均属于票据基础关系。涉讼当事人正是由于相互存在上述票据基础关系开始实施票据行为的动机,并根据这些基础关系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票据行为,从而建立了票据关系。例如,为了支付货款,甘肃某电器公司签发了汇票并申请了承兑。但是,票据关系与一般法律关系不同:就一般法律关系而言,法律行为的原因与结果是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票据关系则不同,票据关系一旦形成就与产生它的基础关系发生了分离。如本案中电器公司通过签发汇票并承兑与无线电厂形成了票据关系后,就与产生它的基础关系——买卖关系相分离。

(3) 本案的票据关系是在汇票上签章的当事人之间由票据记载所决定的票据权利义务关系。涉讼票据的票面记载表明,该票据的出票人为农行,收款人为浙江某无线电厂,付款人为甘肃某电器公司。各个关系人的权利义务依据我国《票据法》第四条的规定,票据出票人(农行)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无线电厂)行使票据权利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其他票据债务人(电器公司)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4) 票据属于文义证券,严格适用无因性原则。票据所创设的权利义务内容,完全依照票据所载文义而定,并且票据上的法律关系只是单纯的金钱支付关系,权利人享有票据权利只以持有票据为必要,至于这种支付关系的原因或者说权利人取得票据的原因均可不问,即使这种原因关系无效或其他瑕疵,对票据关系也不发生影响。也就是说,票据的效力只能由票据本身的效力所决定,不受基础行为效力的影响,票据当事人不能以票面瑕疵之外的任何事由对抗票据权利人的付款请求。本案的产品质量瑕疵不能对抗无线电厂请求付款的权利。

(5) 票据权利的行使以持票人占有票据为基础,而不受原因关系影响,主债务人对于票据负有绝对付款的义务。结合本案,银行承兑汇票由电器公司即承兑申请人持汇票和订货合同向开户银行农行申请承兑,汇票一经承兑,承兑银行农行即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有承担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的责任。这种责任是法定的,绝对的。因此,农行在收到建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划付报单后,应如期履行承兑义务。

综上,法院的判决是符合我国《票据法》关于票据行为、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的相关规定的,因此是公正的。

三、对市场主体的影响

本案给我们的启示有：

(1) 票据关系是一种形式关系,仅由发票人发出票据、受款人取得票据而形成,这种关系一旦形成,就与它的原因关系相分离。作为当事人在作出票据行为之前,应该认真处理好“原因关系”,例如,对于买卖关系,买方应特别注意货物的质量;卖方也应对买方的基本情况有所了解。当事人应谨慎制作和使用票据。

(2) 票据权利人行使票据权利以占有票据为前提,这就要求票据权利人妥善保管票据,一旦发生票据丢失,立即采取必要措施。

四、本案例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国际惯例

《票据法》第四条 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

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关于票据行为代理的案例

〔案情简介〕

光华贸易公司经理张某,到达飞钟表厂洽谈预购一批名贵手表。经协商,双方签订了一份合同,约定光华贸易公司从达飞钟表厂买进“达飞”牌手表 100 只,总计货款 52000 元,以汇票结算。其后张某派人到达飞钟表厂取走了手表,交付盖有光华贸易公司印章,并有经理签名,金额为 52000 元的汇票一张。

票据到期后,达飞钟表厂持票到有关银行承兑,银行不予承兑,遂诉请光华贸易公司给付票款。光华贸易公司以张某购表未获公司授权,公司事前对此一无所知提出抗辩,张某系无权代理,应自负其责。经查,张某已携表离开公司,不知去向。

一、审理结果

法院认为,作为经理,有为公司管理及签名的权利。本案张某签发汇票虽未经公司授权,但其签发汇票的行为,足以使相对人达飞钟表厂相信其有权签发票据,符合表见代理的特征。根据民法表见代理的法律规定,达飞钟表厂自然有权向光华贸易公司请求给付票款。至于光华贸易公司与张某之间的关系,应属于另一种法律关系,是一种公司内部的关系,光华贸易公司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付款。